

从《傲慢与偏见》看 18 世纪女性婚姻的困境

黄 蕾 李昌其

怀化学院外国语学院 湖南怀化 418000

DOI:

【摘要】女性婚姻的困境是贯穿简·奥斯汀的小说《傲慢与偏见》的主线之一。展示了 18 世纪女性在婚姻中的不平等遭遇。这些遭遇主要集中在社会地位、经济权利以及情感需求三方面。本文试从女性主义文学批评理论入手,从女性婚姻的社会地位、经济权利和情感需求等三个方面对该小说中的女性婚姻困境进行解读,并指出小说中的女性婚姻困境正是 18 世纪英国女性生活样态的真实呈现,揭示了当时社会中女性追求幸福婚姻的艰难及不可能性,以及作者对不平等的女性婚姻生活现状的不满与失望。

【关键词】《傲慢与偏见》;女性;婚姻困境

1 婚姻生活中女性的社会地位困境

女性的社会地位,是指不同群体的女性在社会生活和社会关系中与男性相比较的权利、资源、责任和作用被社会认可的程度,女性和男性同是社会的主体,是社会存在的必要条件,是社会进步的推动者,也是社会发展的受益者。所以,女性在社会这个大环境中,拥有平等地位,整个社会才和谐和发展。但是,自母系社会结束后,女性的社会地位一直弱于男性,而作者通过作品也展现了女性社会地位不平等的困境,这一困境在作品描写的婚姻生活当中尤为突出。

在 18 世纪以前的英国,教育被视为保持阶层差距的有效工具。传统观念认为不同阶层的人应该实行不同的教育,为的就是维系已经固定的社会阶层差距和较少地避免社会阶层流动。18 世纪的英国并不反对妇女受教育,但官方认可的女子教育,目的只是为了让妇女们更好地承担起“社会花瓶”式的角色(朱虹,4)。所以作为不是贵族的女性,她们就不被允许接受过于复杂、深奥的学习。尽管阅读、书写和外语基本上是家庭教育的辅助内容,但是对她们的要求也仅仅局限于会阅读圣经,能够进行普通的信件来往,懂得基本的单词。至于既没有贵族的头衔和又没有财产继承的女性,她们的主要责任便是相夫教子,这便造成她们在结婚前必定要听从父亲安排,结婚后也被迫听从丈夫安排。

《傲慢与偏见》中轻浮、浪荡的莉迪亚是丽迪雅是班纳特夫妇的小女儿。班纳特先生赋有智慧、知识、机智以及躲避家庭的棘手混乱难题的能力,然而身为一家之主的他从不担负起教育子女的责任。班内特太太是一个愚蠢而且轻率的女人。“智力贫乏、孤陋寡闻、喜怒无常的女人”对她来说毫无礼节

与美德可言,而且她根本不关心女儿们的道德和思想文化的教育。她唯一的一个困扰就是如何把她的女儿全部嫁出去。(王科一,3-4)。虽然父母亲对她宠爱有加,但是却永远无缘于家庭教育。她没有价值观,也没有责任感,每天只热衷于跳舞娱乐、帽子服饰、闲言碎语和卖弄风情,并以此为荣、乐此不疲。因此未满 16 岁就肆无忌惮的出入社交舞会,甚至毫无底线地与英俊潇洒却唯利是图且负责累累的青年军官威克汉姆私奔并结婚。然而,结婚不久,威克汉姆对她就情淡爱弛,常常背着她跑到伦敦或巴斯与其他女人寻欢作乐。莉迪亚的无知、愚蠢和放纵注定了她们婚姻的不幸结局。

就家庭生活、感情世界、恋爱婚姻、女子道德标准等问题而言,妇女们本来应是权威的发言人。然而,在《傲慢与偏见》中,读者通过舞会上女生们小心翼翼的谈话、交往的片断得知,外表光鲜的中下层女性如果没有丰厚的嫁妆,唯一的资本就是“淑女”,否则一旦被排除出淑女行列,便会丧失缔结良缘的机遇。即使嫁了人,在家庭生活中她们也不可能享有本该享有的礼遇和尊重,她们受教育不高,没有嫁妆,婚后必定没有幸福可言。因此,贝内特夫人受到了宾利先生的妹妹的和姐姐的耻笑,而害羞胆怯的简,在面对心仪的宾利先生也不敢表达自己的爱意,女性在婚姻中毫无话语权和地位的骨感现实可见一斑。

2 婚姻生活中女性的经济权利困境

经济权利,是指由经济法律、法规所确认的一种资格或许可。在十八世纪的英国,根据继承法,家产由男子继承,少有的贵族女性拥有不及男性的十分之一的财产。如此以来,凡是有继承权的男子不会娶没有财产的女人,而凡是有财产的单身汉必定要

娶位太太似乎成为了一条十八世纪英国举世公认的真理。所以,难以嫁人的单身女性只能被迫接受父母所安排“合适”婚姻,从此能相夫教子,听从丈夫的支配。

在《傲慢与偏见》中,历史悠久的《土地法》限定了班纳特家的那块地产只能由男子来继承。班纳特对这个法律条文了然于心,所以在他刚结婚的时候,心里就想到他们夫妇自然会生儿子,等到儿子成了年,外人继承财产的这桩事就自然会被取消,那么寡妇孤女也就衣食无虑了。可是五个女儿接二连三地出世,就是没看见儿子的降生,想到自己的女儿们不能继承自己的财产,自己的财产终将要落入别人之手的时候,心里万分不甘却又无可奈何,只好把这种结果看成是命运的不济,正如他对柯林斯所言,“唉,先生,我的确是说到这方面。你得承认,这对于我可怜的女儿们真是件不幸的事。我并不想怪你,因为我也知道,世界上这一类的事完全靠命运。一个人的产业一旦要限定继承人,那你就无从知道它会落到谁的手里去。”(王科一,63)显然,心里的疙瘩永远也无法解开。

在这里,值得一提的是,英国古老的土地法直到《傲慢与偏见》出版半个多世纪后才发生变化。19世纪中叶英国法律经历了一个重大变革时代,1866年正式宣布废除了名义上的土地国王所有制,私人占有的土地获得了完整的所有权,很多封建义务得以被废除。即使是限定继承地产也逐渐允许经过一定程序后自由继承。不过在法律上完全废除这些古老的条文,却是直到1925年的财产法律改革,这种扭曲的财产继承现象才从英国社会完全消失。由此可见,女性所处的这种经济困境,不仅仅让《傲慢与偏见》中相关女性深受其害,更让英国社会中各个时代所有女性饱受伤害。

3 女性婚姻的个人需求困境

人们的择偶标准一方面是由于对对方的身份、地位、经济条件、道德等各方面的自然的因素,但同时另一方面也考虑着个人的情感、博爱,性的吸引,对方的激情等几种动机的因素。根据择偶标准的不同,历史学家劳伦斯·斯通,在其名著《1500—1800年英国家庭性和婚姻》中将英国人的择偶动机概括为四大类:为了巩固家庭的经济、政治或是社会地位;为了个人的感情、友爱和情谊;对异性的吸引以及充满激情的博爱。18世纪英国的女性只是一种被

男性社会所审视、描写和解读的对象性存在,对于受过良好教育但却没有多少财产的青年女子来说,嫁人是唯一的一条体面地出路,尽管出嫁不一定会叫人幸福,但总归是女人最适宜的保险箱,能确保她们不致挨冻受饿。此时的婚姻与爱情并没有多大关系,它已经异化成为一种利用关系,一种以金钱交换为基础,以自我利益为核心的工具性存在。因此,在婚姻生活中作为“他者”存在的女性永远没有个人需求所言,更没有归宿感。

在《傲慢与偏见》中,卢卡斯小姐生活在贵族之家,但已是没落衰败的贵族之家,她不漂亮,也没有嫁妆,27岁了还是剩女一个,自认无法攀比权贵。虽然柯林斯牧师既不通情达理,又不讨人喜欢,然而生存的压力和生理的压力逼得她毫无选择的余地。她最终还是嫁给了柯林斯牧师,因为此时她所关心的是从此以后她不至于挨饿受冻,至于婚后丈夫是否会移情别恋,生活是否幸福她早就抛到一边了。婚姻已经成为她“谋生”的手段而非原来所期盼的爱情的归宿。

还有,在《傲慢与偏见》中,出身于中下层社会的四桩婚姻的男女主角,无一人能跨越自身所处的阶级去选择自己的终身伴侣,其中伊丽莎白与达西的婚姻最有代表性。为了撮合自己的女儿与达西的结合,达西的姨妈凯瑟琳夫人可谓用尽浑身解数去拆散伊丽莎白和达西。因为在她看来,只有他们才是真正的门当户对,但她料想不到达西要娶的却是不入她法眼的伊丽莎白。于是她气冲冲地去找伊丽莎白兴师问罪,抓住伊丽莎白在门第、亲族、财产方面的弱势毫不留情地羞辱她。而“出身低贱,门户低微”的伊丽莎白也正被自己思想中的等级观念所折磨,面对凯瑟琳夫人的恶毒攻击也只有伤心罢了。(王科一,327~329)

4 结语

总之,对女性婚姻生活的关注是《傲慢与偏见》的重要思想内容之一。女性人物在婚姻生活中所遭遇的各种困境,反映了18世纪英国社会对女性的歧视和剥削的现状以及她们在婚姻中所处的不平等和无权的现实性问题,展现了18世纪英国女性追求幸福婚姻的艰难及不可能性,从深层次上表达了作者简·奥斯汀对18世纪英国不平等的女性婚姻生活现状的不满与失望。

【参考文献】

- [1](英)原作者:简·奥斯汀,王科一(译),傲慢与偏见[M],上海译文出版社,1980
- [2]朱虹,奥斯汀研究[M].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1986